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臺商對RCEP認知與因應之評析 | 林震岩 |
| 3 | 臺商跨國投資佈局越南之經驗分享 | 林永法 |
| 5 | 臺商結合外商或在地企業經營東協新市場之策略 | 王泰允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7 | 今年Q4可望迎來通膨壓力緩解曙光 | 張明杰 |
| 8 | 注意今年中國大陸物價形勢變化 | 李孟洲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9 | 後疫情時期對中國大陸子公司應有的TARGET式
營運管理新思維 | 黃謙閔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1 | RCEP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經濟衝擊評析 | 徐丕洲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3 | 臺商企業採用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應有的認知與對策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公司可以被害人身分在臺灣
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嗎？ | 姜志俊 |
| 16 | 中國大陸有關個人所得稅應如何辦理匯算清繳？ | 何淑敏 |
| 17 | 臺胞在中國大陸所有的房地產於過世後應如何
辦理繼承與拋棄繼承？ | 呂錦峯 |
| 18 |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案在復審階段是否可提出
補充實驗數據？ | 謝顯榮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7/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7/06	人力資源類	
	07/08	財稅會審類	
	07/13	產業服務類	
	07/15	法律服務類	
	07/20	財稅會審類	
	07/22	人力資源類	
	07/27	產業服務類	
	07/29	法律服務類	
北區	07/21	產業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中國大陸臺商對 RCEP 認知與因應之評析

■ 林震岩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歷經八年的協商，以中國大陸為首，包括日韓、東協十國、紐澳，但不含印度的15國，終於在2020年11月15日正式簽署。由於RCEP是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臺灣無法成為RCEP會員國，對臺灣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但RCEP簽署至今已半年，並沒有引起臺商圈太多關注，究其原因主要有六：

一、臺灣最重要的電子產業不受RCEP影響

臺灣出口到RCEP國家的商品中，有七成以上是資通訊產品，這類產品在「資訊科技協定」(ITA)的加持下而免除關稅，加上產品優勢，故不受RCEP影響。資通訊產品既然是臺灣出口RCEP主力，且因疫情關係，其出口比率還不斷創高，RCEP的衝擊難以吸引眾多臺商關注。

二、RCEP是長期影響，而非短期衝擊

貿易協定最重要的是成員國彼此互降關稅，但關稅通常是逐年降低，而非短期內到位，故對非成員國造成的衝擊需要長期觀察。或許是因為有一段時間可讓臺灣政府、中國大陸臺商及臺灣本地企做調適，因而其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沒有吸引太多的注意。

三、中美貿易、疫情、匯率才是關注焦點

中美從貿易戰打到科技戰，迄今仍未有緩和的跡象，再加上COVID-19從2020年初開始肆虐至今，臺商因應疫情造成的生產問題已忙得焦頭爛額；此外，匯率變化對臺商企業獲利的影響較關稅立即與明顯，多數臺商更關注的是中美貿易戰和COVID-19造成的轉單效應，以及產能的重新布局，尤其越南成為近期海外投資的重要據點。

四、RCEP各國間早就簽訂各種自由貿易協定

RCEP的簽署並不是新聞，在RCEP簽署前，其會員國之間早就有FTA之簽署，如東協先後與中國、日本、韓國、紐澳早已分別簽署FTA。RCEP不會取代其成員國之間在複邊或雙邊基礎上建立的現有任何FTA，它反而會增加區域的經

濟整合，對臺商企業而言，可更關注貨物貿易帶來的商機。亦即RCEP可視為是在這15國家間原有FTA的加強版。

五、經貿協定只是臺商全球布局的考慮因素之一

在全球供應鏈重整的短鏈革命中，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必須在回臺投資、繼續留在中國大陸或在海外第三地中進行選擇。雖然貿易協定所產生的關稅與商機等議題也是考慮因素之一，但還不如品牌商或大客戶要求配套、人力與土地成本、政府優惠措施與原物料供應等因素來得重要。如越南勞動力技術性高、供應鏈完整、工業區基礎設施健全，不但吸引臺商，也吸引中國大陸、日韓等國企業前往設廠；早期以傳統產業為主，近期高科技電子產業前往投資的比重逐漸增加，而越南積極對外洽簽FTA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重要因素。

六、臺商早就遷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RCEP國家

臺商上市櫃公司有八成在中國大陸設廠，而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遷造成臺商的遷移，但仍有約七成留在中國大陸、二成遷移到東南亞、一成回臺。中國大陸與東協十國皆屬RCEP簽署國家，本來就是臺商投資密集區，故多數臺商並不會感受到RCEP可能帶來嚴重衝擊。尤其眾多臺商調整全球布局，早已選擇遷往越南，而越南則是到世界上簽署FTA最多的國家之一。新的區域貿易體系更利於企業降低進出口成本且減少經營風險，整個臺商供應鏈都將受益。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臺灣本身雖非RCEP會員國，但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客戶要求與原物料供應等因素下，許多大型臺商已預先因應各國間的FTA衝擊，前往RCEP會員國設廠以進行全球布局的調整，並能繼續在各地拓展，故短期內受到的衝擊不大。但還是有許多只能留在臺灣本地存活的中小企業並無力因應RCEP的衝擊，故除須自身努力外，還是要政府予以輔導其升級轉型。畢竟這類中小企業眾多，且還僱用了許多人力。（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臺商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臺商跨國投資佈局越南 之經驗分享

■ 林永法

一、逐鹿中原與孔雀東南飛

臺商的發展足跡，從 1993 年代起開始嘗試尋找企業的第二春，1994 年臺灣政府推出「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先期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等七個國家，當時馬來西亞檳城幾乎成為臺商在東南亞的重要投資基地。在此同時，由於中國大陸開始推動改革開放的招商引資政策，基於語言與地理因素，吸引許多臺商逐步西進中國大陸投資布局。因此，臺商形成兩種移動，一為逐鹿中原，另一則選擇孔雀東南飛。經過一段期間的落地經營，各取得一些成果。

在 2000 年過後，由於中國大陸申請入世（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加速了中國大陸招商引資的吸引力，因此有些在東南亞經營有成的臺商，也加入了西進中國大陸的行列。2008 年中國大陸開始變更招商引資策略，推動兩稅合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併軌，取消外資企業獨享的稅務優惠），以及制訂《勞動合同法》以保護勞工權益，並後續推出社會保險法等措施，因此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優勢逐漸喪失，形成另一波的移動潮，逐步往東南亞國家投資分散風險，其中以來自廣東、福建的傳統產業臺商為主。

由於越南鄰近廣東、廣西，因此，此波臺商往東南亞國家的投資移動，以選擇越南居多。其後再經過十年的發展，中國大陸加大力度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以及美中貿易戰的問題開始浮現，中國大陸臺商為規避汙染問題及美國祭出的懲罰性關稅，因此又產生一波的投資移動，此波移動產業基本上仍以前往越南投資布局為大宗。依據臺商前往越南投資的主要產業別，從具有汙染性

之紡織業、家具業、自行車業再擴大至電子科技業。

二、臺商投資布局越南之軌跡

臺商前往越南投資，剛開始並非一帆風順，因為越南自 1986 年開始改革開放，但在 2004 年以前，越南的投資法令並不健全。臺商前往投資純靠政商關係維繫，也面對一定的政治風險。迄至 2005 年制定實施《越南投資法》後，開始有法令依據可循。因此，臺商自 2007 年起第一波從中國大陸移動投資越南，正好遇上越南投資法令建制之投資環境，對臺商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當然越南當時與中國大陸的勞動工資大幅差距，以及採取較寬鬆的環保政策，正是臺商前進越南之主因。其後在 2014 年經歷 513 暴動事件，讓不少在越南投資之臺商遭受重大損失，以及其後發生幾宗罷工事件，因此美中貿易戰雖然加速了臺商前進越南的腳步，但是臺商選擇越南投資仍須審慎因應。

三、越南之土地廠房問題經驗分享

越南也是實施共產主義的國家，其土地為公有民用，外資企業及外國人只能持有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權，依據越南土地法第 67 條有期限使用土地之規定，在越南進行投資項目出租土地的期限不超過 50 年；對於資金投入大，回收期長的投資案件，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出租土地的期限不超過 70 年。因此，在越南承租土地一般也是 50 年之使用期限。而越南公民則可以享有永久使用權。



其土地使用權存續期間應自工業區開發商向政府申請取得工業區土地開發時起算五十年，經過其整地及三通一平等基礎設施後推出上市，通常要經過至少三至五年時間，臺商取得工業區土地之使用權期限，最多只剩下四十五至四十七年。

越南的外資政策是，臺商承租工業用地使用權，主要是用來投資設廠經營，其利益主要來自企業經營利潤，如果想複製中國大陸的經驗，在投資設廠一段時間後，經由土地再出售賺取土地價差或被政府徵收取得補償收益，在越南由於經濟發展程度較慢，越南本地企業或個人難以做為臺商投資土地的接手對象，因此要透過土地移轉賺取利潤，可能較難如預期。

而且因為越南近十年來成為外商投資 RCEP 國家的重點基地，對於土地供應已經出現供不應求現象，各省招商引資以及對於環保政策的要求日趨嚴格，因此，對於外商承租土地及建築合法性之審批較趨嚴謹。曾經發生案例，某臺商購買老臺商在越南的土地及舊廠房，後來產品外銷歐洲客戶時，被要求提供廠房權利文件，才發現廠房並未依法申請建照，而是在當地管理不完善時期先建後申請建照之搶建而來，結果其訂單被歐洲客戶取消，此案例值得臺商借鏡。

四、越南臺商投資執照與銀行驗資經驗分享

（一）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問題：

臺商在越南投資申請時，要載明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包含註冊資本及長期借款額度，登記於投資登記證（IRC，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上，在申請投資執照之文件上會載明註冊資本及舉債金額與比例。註冊資本則是在營業執照（ERC，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上記載。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比例，依據《越南投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全外資企業之法定註冊資金至少不得低於投資金額之 30%。

對於從事基礎設施工程建造投資案、於鼓勵投資地區投資案、造林投資案、大規模投資案等，經獲得投資執照核發機關之允准，其法定資金得調降，惟不得低於投資金額之 20%。因此，臺商投資越南之註冊資金與總投資額比例，一般只要百分之三十以上即可。例如投資總額一百萬美元，在投資申請時註冊資本只要三十萬美元以上即可。其中的差額七十萬美元，通常會以申請從國外舉債方式處理，國外舉債的途徑可以是金融借款或境外股東往來方式處理。

（二）註冊資金之出資方式及時程問題：

雖然上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企業章程中規定之。倘外國投資者無正當理由而未依其所規定時程執行法定資金之出資，則投資執照核發機關有權撤銷其投資執照。但在實務上在主管機關核准外商投資執照時會附加註明：註冊資本應自企業營業執照核發日起九十日內金資金到位。因此，如未依規定期限到位，會被處罰，而且需要申請延期到位，否則銀行將不准註冊資本匯入，也會影響購匯匯出，以及營運前購置土地、建廠房以及購置或進口機器設備之增值稅（10%），無法享受專案申請退還之優惠，其進項稅額只能留抵銷項稅額。

（三）執照變更及外債申請問題：

由於申請執照時，一般臺商仍無法完整規劃出生產產品及經營範圍，因此，在廠房建築完成開業前，仍應審視生產產品與營業範圍如有變更，要辦理投資執照及營業執照申請變更，否則會面臨生產產品無法報關出口問題。在外債方面，如果臺商因為短期急需，先以短期外債方式申請匯入，就需要在未滿一年時申請匯出償還外債，否則在到期前要轉為資本金。目前越南政策傾向外債僅限於超過一年以上之外債，短期外債較難獲得審批。（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結合外商或在地企業經營東協新市場之策略

■ 王泰允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是由 15 個成員國所簽署，即東協 10 國加上中國、日本、韓國、澳洲與紐西蘭，其宗旨在建立一個廣泛的區域自貿協定，移除貿易壁壘，改善區內企業的市場交易管道，創造單一整合市場。

RCEP 涵蓋約 21 億人口，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合計高達 26 兆美元，約占全球 1/3，可謂是世界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協定。RCEP 雖由東協 10 國發起，但一般認為中國大陸才是背後主導者。東協是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由於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目前仍在角力中，RCEP 成為中國大陸突破美國圍堵的手段之一。

臺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在 RCEP 中扮演關鍵地位的中國與東協，又分別是臺灣前二大主要出口市場。臺灣被排除在 RCEP 之外，確實是會受到衝擊。不過，考量 RCEP 的結構及國際政經局勢，其實對臺灣的影響也沒有想像那麼大。因為東協 10 國與中日韓紐澳之間已有實施生效的FTA，因此 RCEP 只是在既有基礎上的「升級」，而且臺灣出口至 RCEP 國家約 7 成金額的產品屬於免關稅，故影響相對有限。

一、東協十國的基本特性及市場進入策略

東協十國市場特性，可歸納出下列幾項要點。(1)人口眾多、市場腹地大：印尼(兩億伍仟萬)、菲律賓(一億)、越南(九仟萬)、泰國(七仟萬)、緬甸(伍仟萬)、馬來西亞(三仟萬)。(2)根據全球消費者信心調查，前十名有六名在東協。東協的年青族群及新興中產階級消費力正急速增加。(3)AEC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組織為發展區內產業，明定優先發展農、漁、橡膠、木材加工、汽車、電子、紡織成衣等七大行業。(4)區內各國間宗教、地理特性差異大。印尼食品、個人保健用品，需 Halal 認證。印尼、菲律賓小

島多，傳統零售不發達，最適合電子商貿。香港的 Lazada 是區內最大電子商貿公司，已為中國大陸阿里巴巴收購。

因此，臺商在拓展東協市場上，個別公司在規劃上可行的思考要項，有下列幾項：(1)在中國大陸的巨大競爭下，是否有競爭優勢。臺灣在醫療產業較有競爭力，是可發展的行業。農、養殖技術已較沒優勢，美食廣場整體輸出則仍大有可為。(2)可尋求中國大陸廠商合作，或利用臺商在中國大陸已有資源，將中國大陸較過時民生用品設備移至 AEC 生產銷售。(3)引入更多東南亞較高端人力，在臺訓練為市場拓銷人員。(4)越南是臺商設廠最多地區，人脈資源多，是較易進入的市場。最易由工業產品市場轉到消費產品市場，而成為臺商首選試點地區。

二、進入東協市場所面臨之障礙及可能之風險

東協諸國家之間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方面，極為複雜。不同宗教相鄰著。例如在印尼，95% 人口是回教，在菲律賓，則 80% 為天主教人口，在泰國，則 95% 為佛教人口。

在政治上，政府體系型態各不同，有民主、獨裁、軍政府、君主、一黨專政，甚至宗教可領導政治。大致上可分出 10 種以上法律體制。在 12 種以上語言中，經濟階段及發展需求各自不同。尤其許多國家民族色彩濃厚，保護內資主義仍重。因此，對外來投資，有些國家的國家政經風險極高。

部分國家的產業發展更面臨以下之各項之挑戰：(1)農業佔比偏高，因而天災風險高。(2)電力及運輸網路不足，貨物運輸效率差。(3)工業基礎及技術性勞工供給不足。(4)外匯與稅收不足，期吸引外資，加速「進口替代」政策，且長



期處於貿易赤字（經常帳為逆差），進口付匯常要求出口實物抵償。

三、兩岸企業在東協之競合關係

看著中國大陸積極在東協攻城掠地，同一時間強打新南向的臺灣，兩者策略不同。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策略下，陸企一出手是動輒百億美元起跳的基建案，和臺灣企業擅長走的中小規模、利基市場，是兩個不同策略，「走精深、不走大」，是臺灣目前在東協較可行模式。臺灣只能以過去所累積深厚的技術、製造與服務質量，作為核心的競爭力。

中國大陸模式就是技術、資金、人員同時到位，然後把大包商、小包商從中國帶到當地，人也跟著流動，中國政府也會有政策性貸款支持。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利率，遠比他們在國際市場取得的資金利率還低。中國大陸以「一帶一路」快攻東協，對臺灣企業而言，與其視為威脅，不如正面面對，開拓延伸的合作機會。

「一帶一路」基礎建設需要的鋼材，多屬於較低階的建材類鋼材，就不是臺灣中鋼主推的高級鋼。但「一帶一路」帶動的東協經濟發展更蓬勃，也將帶動家電、汽車類民生消費需求成長。這個區塊需要的是較高端的鋼材，才是臺灣中鋼搶進的目標。

這種「帶動式」的合作模式，如臺灣的物流公司中菲行的強項，即是中國加東協的聯運路線。過去幾年因為中國和東協之間的商貿往來愈來愈熱，中菲行從中國華南、華東，透過跨境物流一路到北越工業區的貨量一直在增加。

四、臺商當以自己強項尋求國際互補合作空間

臺灣工程顧問龍頭中鼎工程在東南亞，常遭到陸企工程公司的競爭，但歐、美、日、韓工程公司才是中鼎的競爭對手。臺灣此方面的實力是領先的。對於統包工程的整合和管理能力上，臺灣的國際經驗豐富，雙方可以互補，在海外投標，是有合作機會。

自二〇一〇年「中國 - 東協自由貿易區」全面啟動，東協已經成為中國大陸「走出去」戰略

的重要平臺。在習近平上任後，「一帶一路」政策的推廣便與「走出去」戰略緊密結合，特別是對湄公河流域五國非常積極。中國大陸在寮國、柬埔寨、緬甸的投資與合作發展最為積極；根據東協統計司的資料，中國大陸長期以來都是寮國、柬埔寨與緬甸最主要的外資來源國。日、韓兩國在寮國、柬埔寨與緬甸的投資金額加總，皆不及中國大陸的一半。在這三個國家，兩岸合作空間大。

日本自一九七〇年代起便積極在東南亞投資，日本可說最早進入東協佈局的國家，透過「投資、貿易、援助」三位一體的模式，不斷強化與加深和東協交往的程度，主要集中在泰國及越南，臺商可尋求與日商的優勢互補合作機會。

五、找到合適代理商可快速切入市場

一般而言，「自己闖江湖」或「靠別人帶路」是兩種在東協國家市場進入基本策略選擇。前者是指到東協國家設據點，後者則是透過代理方式進入市場。

各國對不同行業可否獨資都有不同法規，有些行業不開放獨資。若尋求代理的合作夥伴，要先思考希望對方提供什麼資源，是要了解當地市場、取得資金，還是用對方通路打入市場？

例如某臺商欲在越南銷進居家安全防護系統，儘管可獨資，但其選擇和越南知名電信公司GTel合作，因要攻入越南市場，必須仰賴當地電信商的通路與行銷推廣力道。GTel有公安體系背景，當客戶發生問題時，可在第一時間派公安到現場處理。

消費產品要到東協開拓市場，購物中心通路很關鍵，但不是誰都可以進駐，要靠當地人脈關係，才有機會突破。例如，日出茶太在印尼合作對象是當地知名企業 ACE 集團，該集團旗下擁有類似特力屋的五金與家具零售賣場，結帳處設有飲食攤。日出茶太採授權臺灣珍奶品牌、售配方與原料方式，搭著當地大咖夥伴順風車成長。

當然，憑什麼在地大咖願意與你合作？臺灣產品必須要有特色。（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今年 Q4 可望迎來通膨壓力緩解曙光

■ 張明杰

繼 10 年期美債殖利率自今年最低 0.93% 一路攀升後，4 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4.2% 亦創下 2008 年 9 月以來新高，美中兩大經濟體 4 月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同步創高，分別來到 6.2% 及 6.8%；市場不僅再度聚焦通膨壓力，更開始擔心美國聯準會 (Fed) 寬鬆貨幣政策會否就此改弦易轍。

值得玩味的是，Fed 主席及美國財政部長日前公開談話，反而比較淡化通膨疑慮，並一致認為這次通膨時間不會太長；相較於金融市場所擔心的原物料價格上揚，Fed 更關注的是，原物料價格上揚背後所潛藏的資產價格泡沫風險，以及熱錢的不斷流向原物料商品市場。

解鈴還需繫鈴人

去年 Q1 新冠疫情剛擴散時的低基期效應，絕對是這波通膨壓力的重要影響因素，但整體說來，這次通膨還兼具了需求拉動增長、供應端出現瓶頸及貨幣超發與假性需求等四大特性。

這次通膨壓力的確不乏中國大陸疫後復產復工的實質需求驅動，以及疫情持續擴散下所催生而出的宅經濟需求；但除前述需求面的增長拉動外，去年 9 月川普祭出對中禁運令所激發的陸企搶建庫存風潮、10 月日本旭化成半導體廠火災停產及今年 2 月德州大規模停電、3 月日本車用芯片廠瑞薩火災停工與 3、4 月全球海空運輸船位嚴重不足等供應鏈瓶頸問題，都是推動這次通貨膨脹的重要影響因素。

此外，不可諱言的是，這一波的通貨膨脹壓力背後肯定不乏假性需求與各國央行貨幣超發等因素的推波助瀾；拜熱錢大量涌入之賜，彭博商品現貨指數 4 月上漲 8.7%，不僅創去年 8 月以來最大漲幅，更且回升至 2012 年以來最高水平。

解鈴還需繫鈴人，一旦疫後美國經濟復甦、Fed 也會漸漸關起資金閘門不再無限量印鈔，屆時熱錢將開始流出原物料商品市場；熱錢一旦流

出，原物料商品價格就會下跌，價格下跌了，支撐原物料商品價格的假性需求也會憑空消失，進而為當前的通貨膨脹壓力帶來緩解契機。

鑒 2008 知 2021

Fed 資產負債表規模 2008 金融危機發生前一直持穩在 0.9 兆美元，經三次量化寬鬆在四年左右快速攀升到 4.5 兆美元；受疫情影響 Fed 再度祭出史無前例的寬鬆貨幣政策，這一次只用了九個月時間就讓資產負債表從 2019 年開始縮表後的 3.76 兆美元倍增到 7.33 兆美元。

這波始自於去年 Q4 因大宗商品價格不斷上揚及半導體產能不足所引爆的萬物齊漲與投資人瘋湧資產泡沫現象，絕對不亞於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時的各國央行直升機灑錢；當時，美商品期貨價格指數 (CRB) 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最低 203.5 一路上漲至 2011 年 5 月 2 日的 368.17，之後隨即因歐債危機及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即將停止寬鬆貨幣政策反向一路下跌。因此，正當我們樂觀期待今年 Q4 美國即將因疫情趨緩、經濟解封迎來景氣復甦行情時，可千萬別輕忽金融市場及原物料商品市場的資金行情派對也會隨之曲終人散。

全球最大經濟體、同時也是疫情重災區的美國最近七天平均新增病例數已自 1 月上旬的 30.1 萬例下降到最近的 3 萬例以下；不僅拜登總統訂下 7 月 4 日美國獨立紀日前 70% 美國人至少施打一劑及兩劑接種率過半目標，美國聯邦疾病防控中心亦於 5 月中旬調整防疫指南，允許完成兩劑疫苗施打者可不戴口罩恢復正常生活；因此，一旦今年 Q4 美國跨過群體免疫門檻、全面恢復正常經濟活動，屆時就有機會因 Fed 不再無限量印鈔迎來通膨壓力緩解的曙光。（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注意今年中國大陸物價形勢變化

■ 李孟洲

今年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物價形勢一直迥異於去年，是當地臺商經營環境的一項微妙變化，殊堪關注。即今年前 4 個月，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去年同期相比的上漲率偏低，反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上漲率則衝高。在這種形勢下，當地臺商（乃至其他各種廠商）難免有「生產成本上揚，卻不易轉嫁給消費端」的壓力，自是可想而知。

CPI 與 PPI 走勢同步逆轉

今年 1 月份，中國大陸物價形勢即發生顯著變化。其中，CPI 上漲率由去年的持續正數反轉為負數（由漲轉跌）；PPI 上漲率卻由負數逆轉為正數（由跌轉漲）。今年 1 月份的兩者數據依序是負 0·3%、正 0·3%，恰恰正負同幅對比，相當耐人尋味。

且今年 1 月過後，其 CPI 上漲率持續偏低，2 月份是負 0·1%，3 月份轉為正 0·4%，4 月份是 0·9%。後者雖是今年 1 月以來的最高位，亦可能是其回復上漲趨勢的信號，但須看 4 月後的漲幅能否回升到 1% 以上，並連月站穩這種水平，不再掉到「0 字頭」或負數。

至於中國大陸 PPI 上漲率，在今年頭幾個月的表現是一路挺升。如其中的「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上漲率，1 至 4 月份皆是正數，依序是 0·3%、1·7%、4·4%、6·8%。另外，「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上漲率，1 至 4 月份亦皆為正數，依序是 0·9%、2·4%、5·2%、9·0%。PPI 如此的表現，是近年來首見。因近年中國大陸工業生產接連受美中貿易戰、疫情、洪災等因素衝擊，其 PPI 上漲率一直是負數；今年終於逆轉為正數，且數值連月顯著上揚。與 CPI 的表現完全逆反。

消費內需尚待提升

上述兩組數據，都具有深刻意涵。先就 CPI 上漲率的偏低而言，實可解讀為中國大陸消費內需增長動能尚屬不足所致。如去年中國大陸經受疫情衝擊後，雖然其全年 GDP（國內生產總值）有 2·3% 的正增長，但「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卻是衰退 3·9%，顯示中國大陸消費內需仍有大力提升空間。

而今年第一季的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在去年同期基期甚低情況下，正增長 33·9%，惟合計前年數值的「兩年平均增長率」，則只有 4·2%，不如同季算出的中國大陸 GDP 兩年平均增長率，5%；難怪其 CPI 上漲率偏低。

生產成本有所上揚

至於今年中國大陸 PPI 上漲率的勁揚，一方面反映其工業生產活動在疫情高峰過後穩定復甦，及產品出口業務繁盛。然另一方面也顯示，中國大陸工業生產成本有所上揚，很可能是國際原物料普遍漲價的影響，對生產廠商不利。因今年初以來的中國大陸 PPI 變動內涵裡，生產者「購進價格」比「出廠價格」漲得兇；如前者在 4 月份上漲達 9%，相當驚人，表明生產廠商採購物料成本已然大幅漲升。

如此新增的成本，照道理應轉嫁給消費端，以紓解廠商壓力；偏偏當前中國大陸消費群體對漲價的耐受度顯然不足（CPI 漲幅受制約），因而廠商必須盡量自行吸收新增成本，這樣難免犧牲其部分應得利潤。這是今年中國大陸廠商投資經營環境的新變數，當地臺商也無法置之度外。

在這種情況下，當地臺商宜加大力度優化自身產品，同時提高生產效率，以擴大產品定價的彈性空間，並降低生產成本。要言之，臺商面對中國大陸尚待升溫的消費內需市場，有必要費心將自身產品的「性價比」最大化，如此方能應付裕如。（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後疫情時期對中國大陸子公司應有的 TARGET 式營運管理新思維

■ 黃謙閔

2020 年世界各國經歷了一場始料未及、史前未見的肺炎疫情，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更是首當其衝深受影響。隨著一年多的摸索與調整，各國間對肺炎疫情有更進一步的掌控與因應，假以時日待疫苗研發成功，各國間的經濟型態將可望逐步回歸常態。本文將針對去年以來中國大陸當局因應肺炎疫情等情勢，所陸續發佈的新規與暫行辦法，並佐以實務操作經驗簡要提出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在後疫情時期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 TARGET 式營運管理新思維作一分享與解析如下：

TARGET 式營運管理新思維	
Taskmaster 建置集團內部的專案任務小組	企業們應有專案任務小組的編制，承平時期可協同集團內各中國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遇非常規狀況時可隨時因應支援中國大陸子公司的需求。
Alternative plan 隨時要有可行性的替代方案	企業們應不論自身企業的規模大小，對於產業供應鏈及客戶市場有重大變化時，應都有可行性的替代方案可進行因應。
Resource 內部資源整合盤點	盤點集團內部的原物料存量及零部件庫存，應隨時保持安全庫存量。同時應重新評估精簡非主要產品線的產能。
Government 政策法令隨時更新	隨時關注政府相關部門的最新動態與法規政策。
Economic 產業景氣循環掌控	研判後疫情時期的市場經濟變化，對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債信評比應採滾動式調整。
Transition 鼓勵員工職缺輪調	鼓勵同仁跨部門職缺輪調，以利培育優質主管人才、培訓多功職能專長、培養職涯格局視野。

其中，本文針對「Taskmaster 建置集團內部的專案任務小組」、「Government 政策法令隨時更新」及「Economic 產業景氣循環掌控」等三個項目各作一舉例運用說明。

一、「Taskmaster 建置集團內部的專案任務小

組」-- 不可輕忽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公章管理

現因肺炎疫情關係，中國大陸地區各省、縣、市政府視當地疫情的變化，對境內、境外人士進出自身邊境時都嚴加管控及隔離措施。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的相關負責人及臺籍幹部們，更因無法即時往返兩岸處理公司事務，常需委託當地同仁們暫代職務暫行職權。然則就筆者輔導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的長久經驗觀察，現階段對中國大陸子公司應採取“放手但不放權”的經營治理態度，其臺商企業內部的公章管理即不可等閒視之。

中國大陸企業中常見且必要的印章有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財務專用章、發票專用章，也有常見但非必要的合同專用章及報關專用章等等。中國大陸企業的公章管理是依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國家行政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印章管理規定》以及相關部門所擬定的《印章治安管理辦法(草案)》等規定，來明確該公章管理的要求與其相對應監管人員。另外，與臺灣企業公章管理比較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企業申請刻製各類公章時，需攜帶相關文件至具有公章刻製資格的印章刻製企業進行刻製。同時由印章刻製企業會進行查驗、公安機關治安部門備案、上傳相關模印至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統進行管理備查。

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這疫期間相關負責同仁因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即時處理用印事宜，進而用印對外虛偽表徵造成企業可大可小的損失。就此，後疫情時期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公章管理除



了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也建議強化監管如下：

- (一) 如同臺灣公司的印鑑管理辦法一般，平常情況下同仁們申請用印時需如實載明用印事由、用印文件編號、用印日期及兩位負責主管審核後並列冊管理。
- (二) 用印後的文件需如實掃描歸檔，以利事後隨時抽查與稽核。
- (三) 若非專責人員親自用印者，務必由兩位同仁以上同時監印蓋章並列冊管理。
- (四) 絶對嚴禁在空白頁用印以避免被套印。

例如 2020 年所喧騰一時的中國大陸知名辣椒醬廠商老乾媽公司被有心人士盜用、盜刻印章，並對騰訊公司進行詐騙事件。雖然雙方企業事後可藉由追申、訴訟等程序對有心人士的無權代理及惡意盜印操作等事由作一處置與賠償，但總對企業內外形象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故不得不慎之。

二、「Government 政策法令隨時更新」-- 嚴實遵守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資金運籌外匯管理

世界各國的經濟活動皆因肺炎疫情的關係有所暫緩或延宕，中國大陸為能有效維穩經濟發展，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不關注於 GDP 成長率的根本要求，於 2020 年 4 月發表了“六保”基本要求：「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藉以呼應延續 2018 年的六穩（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政策一貫性。

在此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讓企業們減輕融資成本加速復工復產，於 2020 年發布了《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俗稱銀發〔2020〕64 號文），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 1 上調至 1.25，讓一般企業全口徑管理模式之外債額度至企業淨資產的 2.5 倍，能盡可能有效

地對外取得低廉的營運資金。直至今年 2021 年 1 月，才又發布同名通知（俗稱銀發〔2021〕5 號文），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回調至 1，恢復 2017 年以來的原狀標準，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金融政策並未因肺炎疫情等關係，一昧地採取寬鬆方向，仍在經濟發展及外匯穩定中取得一折衷平衡點。

三、「Economic 產業景氣循環掌控」-- 對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債信評比應採滾動式調整

現階段的中國大陸企業在營運中，於外因中美政治角力的影響，於內因肺炎疫情未能有效掌控等因素。已有不少外資企業亟欲重新整合現有資源，調整中國大陸地區的營運比重逐漸退出中國市場。然則大陸企業的退場方式眾多，除依法合規申請清算註銷的企業之外，連夜棄逃國外的外資企業例子也多有所聞。故此針對往來的企業廠商們，應研判後疫情時期的市場經濟變化，對其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債信評比應採滾動式調整。其實務操作中筆者常用「5S 債信查核評比」在此作一分享，如表所示：

後疫情時期的 5S 債信查核評比	
Structure investigate	該客戶 / 廠商的集團內母子公司交易是否頻繁？ 該客戶 / 廠商是否有彼此虛增營收的可能性？
Staff of management	該客戶 / 廠商的管理經營階層人員是否有異動頻繁？ 該客戶 / 廠商的對接窗口人員是否常更換或異動？
Shareholder	該客戶 / 廠商主要股東持股是否有變動？ 該客戶 / 廠商的註冊資本額到位情形？
Supply Chain	該客戶產業上下游的往來情形是否正常？ 該客戶與公司的交易金額佔公司的營業額比例是否開始偏高？
Source of income	該客戶 / 廠商面臨肺炎疫情等重大經濟議題時，其主營運收入來源是否有影響？ 該客戶 / 廠商面對重大情勢的營運抗壓程度是否偏低？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RCEP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經濟衝擊評析

■ 徐丕洲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為 RCEP，是一個由東協 (ASEAN) 發起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東協係由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汶萊、柬埔寨、緬甸和寮國等 10 個國家組成，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 5 國於 2020 年 11 月間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將逐步生效。成員國之間必須在 10 年內將九成以上出口產品降至零關稅，除了關稅減免，RCEP 協議內容也涉及貨品交易服務經濟技術合作投資、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等之相關議題。

由是觀之，當他國具有關稅減免優勢，預料臺灣的機械、塑化、鋼鐵、紡織等傳統產業出口可能最易受影響。臺灣和中、日、韓這三國的產業性質以及競爭力都非常接近，尤其在石化、汽車零件及機械產業更是如此，如果中、日、韓三國互相降低關稅，對臺灣勢將帶來新的衝擊。

RCEP 的起源與其發展沿革

為了鞏固東協在亞太地區的經貿地位，東協在 2011 年 11 月的高峰會議上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議」(ASEAN Framework for RCEP)，接著在 2012 年正式邀請其他東協夥伴國啟動合作談判。

而啟動談判之初，東協首先邀請與東協各國簽署 FTA (自由貿易協定) 的夥伴國，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等大國參與。在歷經七年談判，印度在 2019 年底宣布退出，最終加入的成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中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共 15 國。

印度總理莫迪表示：「RCEP 並不符合印度的核心利益」，此因中國及印度是所有成員國中人口與 GDP 最高的兩國，而現在中國製造輸入印度的比例遠高於印度製造輸入中國的比例，如

果有更多的中國廉價品輸入，恐將擴大印度對中國的貿易逆差進而威脅印度市場。

RCEP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至為重要

RCEP 是至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是中國加入的第一個大型自由貿易協定，15 個成員國的人口總和約有 21 億人，GDP 合計約 25.6 兆美元，貿易量占全球總計 27%。

日本經濟新聞指出 RCEP 簽署之後將使得亞洲有機會改寫全世界的貿易戰略，紐約時報更認為將強化中國在區域經濟中的影響力。

RCEP 對臺灣經濟衝擊的評析

茲以下列重點分述說明 RCEP 生效實施後對臺灣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程度。

首先，可能加速臺灣傳統產業外移。RCEP 涵蓋的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和東協 10 國佔了臺灣外銷金額的 40%，在 2020 年上半年中國（含香港）占臺灣外銷金額 26%，東協占 9.2%，日本則占 5.4%。

由於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資訊科技協定 (ITA) 之後，電子和資通訊產品出口早已享受零關稅，但傳統產業卻沒有這種待遇，尤其是工具機、石化、紡織業等之產品，在 RCEP 上路後，於國際市場競爭力必將遭受重大的威脅。

臺灣若未加入 RCEP，將無法享受該組織內會員國之間，包括貿易服務業及製造業等關稅優惠措施，未來臺灣在 RCEP 成員國之間的市場開拓相當不利，臺灣企業也恐將加速外移至 RCEP 成員國來投資設廠。

第二、臺灣產業呈現兩極化現象，電子業高速成長，傳統產業大幅衰退。2020 年以來，臺灣出口呈現兩極化的現象，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高科技產品出口呈現兩位數成長，創歷年同期新高。而反觀機械、塑化、紡織等產業出口金額卻

是兩位數衰退，紡織業更創下歷年同期最大的減幅。

第三、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力大增，臺灣要加入恐需付出重大的代價。RCEP 生效實施之後加劇中美在亞太區域競合態勢，也會使得中國大陸對東南亞的經濟影響力逐步增加，更加鞏固中國大陸在區域最重要經濟強權的形象。臺灣若想加入這個由中國佔有主導地位的 RCEP，必須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及代價。

第四、中日韓之間零關稅，臺灣要面臨新競爭。面對 RCEP 生效之後，臺灣在中國市場也會面臨來自中國和韓國的競爭壓力，業者必須自立自強、拉高產業門檻、增強突破創新的經營能力。

一、沒有加入 RCEP，臺灣處境會更艱難嗎？

同樣位於亞太地區，卻沒有加入 RCEP 的臺灣，會在國際市場中被邊緣化嗎？此乃吾人最為關切的重大問題。

要知道臺灣與 RCEP 主要成員國之間均有穩定的經貿合作關係，目前臺灣對 RCEP 成員國出口超過 70% 享有免關稅（以資訊產品為主軸），而其餘課關稅的產品只佔出口貿易不到 30%，加上初步檢視 RCEP 降稅清單，中國多數產品對日韓仍未降稅，或採 10 年以上逐步調降，短期內影響有限。

二、RCEP 對臺灣經濟發展的深度解析

依據經濟日報報導資料彙總說明 RCEP 對臺灣經濟發展的影響，可以釐出下列重點，茲分述於次：

（一）整體評估：

1. 降低幅度與既存 FTA 差異不大，降稅期間長，對我在東協市場影響有限。
2. 臺灣企業面臨既存 FTA 壓力已逾 10 年，在東協市場佔有率不升反降。

（二）產業分析：

1. 資訊科技產品因有 ITA 協定加持，幾乎不會受到影響。
2. 石化業銷往中國大陸產品將面臨中日韓關稅降低的競爭威脅，所受影響較多。
3. 紡織業的上游面臨中日韓的競爭態勢，中下游業者早已分散佈局。
4. 汽車零組件及鋼鐵業皆以外銷歐美為主軸，影響不大。
5. 工具機業者早已進行多元布局，將助業者持續提升競爭力。

6. 醫材業者則認為關稅並非重要議題，已克服許多審查等困難。

（三）未來因應：

1. 待降稅清單出爐之後針對各產業之個別項目將進行其因應對策。
2. 進行評估溝通，繼續爭取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降低特定品項遭受關稅課徵的影響。
3. RCEP 是中日韓同時加入的第一份自由貿易協定 (FTA)，RCEP 對臺灣最大影響來自「中國與日本」、「日本與韓國」兩國新建立的自由貿易關係，提高臺灣產品在中日韓市場的競爭壓力，臺灣必須積極尋求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及與臺灣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及投資協定，藉以爭取產業及國家整體利益。

臺灣必須努力爭取加入 CPTPP

如眾週知，CPTPP 也是一個亞太區自由貿易協定縮寫自「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的英文全名，談判成員國包括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祕魯共計 11 個國家，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是臺灣前十大貿易夥伴，與臺灣關係非常密切。

如能加入 CPTPP，臺灣將能擴大出口市場，帶動 GDP 成長至少為 0.52%，目前臺灣各界支持加入 CPTPP 的呼聲極高，相關單位正積極嘗試透過日本爭取跟其他 CPTPP 成員國的對話機會。

依 CPTPP 規定，在其成員國沒有反對雜音下，申請國得以正式遞交申請，目前 CPTPP 鼓勵成員與申請國進行個別諮商，目前是採取所謂基準 (benchmarks) 的概念，申請國除了需遵守所有 CPTPP 現行規範外，還需以最高標準在市場進入作更多的讓步，期項目包括貨品降稅、服務業開放、政府採購、國營事業以及商業人士短期進入。

未來臺灣加入 CPTPP 之後將面臨工業全面零關稅，農業大幅自由化，只能保有少數配額以及服務業高度自由化的重大挑戰。（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企業採用人力資源服務 外包應有的認知與對策

■ 蕭新永

一、前言

最近有臺商談起有關勞務外包之法律規定，由於中國大陸的用工模式趨勢變化，從固定用工（勞動合同工）到外包用工，乃至靈活用工。當中，工廠經營型傳統產業的臺商較關心的是外包用工模式，尤其是人力資源服務外包。

2018年10月1日，中國大陸涉及人力資源服務市場規範的第一部行政法規《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正式施行。《條例》內容，規範健全完善的人力資源市場體系，推動人力資源市場合規經營及正常發展，以有利於人才的有序流動及配置。

本文論述重點在於《條例》的規定對企業（用人單位）採用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時應注意的事項。當中涉及到勞務派遣與外包兩個不同的用工模式的差異與法律規定。另外，2014年3月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也規範著勞務派遣與外包的差異性，本文一併討論。

二、「假外包真派遣」的違法勞務派遣行為

依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用工企業與勞務派遣單位簽訂《勞務派遣協議》，將符合需求條件的勞動者派往用工企業工作，並由企業對其進行現場管理、指揮和監督，勞務派遣工與勞務派遣機構（人力資源服務公司）之間的關係是標準勞動關係，與用工企業之間的關係為非標準勞動關係。

根據規定，用工企業只能在臨時性（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或替代性（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

代工作的崗位）等等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勞務派遣工數量不得超過企業全體員工（含勞務派遣工）總量的10%。

由於勞動法律規定的勞務派遣用工極為嚴格，限制用工單位的崗位及勞務派遣人數的比率（詳如上述），同時又規定勞務派遣工與正常用工必須同工同酬，如此規定，用工企業很難達到降低勞動成本的目的，因此許多企業思索著其他能夠降低勞動成本的用工方式，致使以《民法通則》《合同法》為法律依據的服務外包模式被採用，廣受企業的歡迎，然卻造成有的企業違法執行「假外包真派遣」的案例，影響到勞動者的權利義務關係。

有些企業經由人力資源外包公司提供勞動力服務，將工作場所設在自己的工廠，這些提供服務的員工在勞動關係上是屬於外包公司的，但在具體實施中，這些員工卻被視為用人單位的員工如同勞務派遣一樣，接受用工單位的直接管理，根據企業所提供的資源、工作環境進行勞動，遵守企業的規章制度，這當中更嚴重的是勞動者直接由用工單位招聘，卻被要求與人力資源外包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形成違法的假外包真派遣的行為。

三、何謂人力資源服務外包？

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是指企業（用人單位）整合並採用外部的優秀專業資源，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完成任務的一種管理模式。一般由企業（用人單位、發包單位）根據任務需要，將幾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或職能外包出去，交由外部企業進行承包作業。總而言之，企業可將內部的所有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包括人力資源規



劃、制度設計、流程整合、薪資調查及方案設計、招聘作業、培訓工作、勞動仲裁、員工關係等等方面業務或項目發包給相關外包單位，由該外包單位組織安排勞動者按照發包單位的任務需求完成該項目業務。

四、勞務派遣與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之差異

勞務派遣與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存在著一定的差異，我們可從下表「勞務派遣與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的差異分析」可看出端倪。

勞務派遣與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的差異分析

用工形態	勞動關係	現場管理權	用工風險	生產工具	工作場所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機構)	用人單位 (勞務派遣機構)	用工單位	用工單位	用工單位	用工單位
人資外包	承包單位	承包單位	承包單位	發包單位 為主	兩方均可

從以上的資料得知，以勞動法律來講，勞務派遣的法源是《勞動合同法》，用工企業要的是人，而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所依據的是《民法通則》《合同法》等法律，承攬發包單位的項目。這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有現場管理權以及因而產生的用工風險，而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發包單位沒有現場管理權，無論工作場所是在發包單位或承包單位，承包單位都有用工風險。如果承包單位把工作場所設在發包單位裡面，且將現場管理權歸諸發包單位，就有可能被認定為違法行為，而被認定為勞務派遣的事實了。

因此，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一般具有如下特徵：(1)用人單位(發包單位)與外包單位(承包單位)之間存在著承攬、委託服務關係；(2)承包單位負責管理；(3)承包單位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報酬。

五、《條例》對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規定

(一)《條例》第30條規定：「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接受用人單位委託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不得改變用人單位與個人的勞動關係。」

這一條是否意味著如果企業採用了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必須與員工存在勞動關係呢？

由於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性質明確屬於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有別於勞務派遣和職業仲介活動，《條例》確定了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合法性。第30條的立法本意在於規定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機構對用人單位提供外包服務時，不應導致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和用人單位隨意改變勞動者的勞動關係，而以「假外包，真派遣」的方式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從過去的案例可看出，用人單位將員工的工資發放、社會保險繳納均外包給人力資源公司操作，讓人力資源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改變了勞動關係的歸屬，從而侵害了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因此第30條規定，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接受用人單位委託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的，不得改變用人單位與個人的勞動關係，以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另外，《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第27條規定：「用人單位以承攬、外包等名義，按勞務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勞動者的，按照本規定處理。」如此的規定，就是禁止企業合法的使用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但卻以勞務派遣模式，實際上在現場指揮員工工作，卻又規避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因而達成企業降低勞動成本與完成任務的雙重目的。

六、臺商對策

綜上，《條例》對企業採用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時，只是強調企業不得故意將現有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勞動關係，也不能自己招聘勞動者，轉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勞動關係身分，造成「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法律立法的目的在於保護勞動者，降低傷害。

用人單位在選擇人力資源服務外包模式時，需謹慎處理，嚴格區分「勞務派遣」和「人資外包」的差別，必須經由合法、規範的手段進行用工模式操作與人力資源管理，以規避「假外包，真派遣」法律風險。(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公司可以被害人身分在臺灣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嗎？■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在中國大陸東莞依照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設立有限公司，後來有事返臺，並將公司交給臺籍合夥人繼續經營，沒想到公司賺錢後，該合夥人不但將公司資產掏空，並將應分配給本人應得的利潤予以侵吞入己。請問：本人及中國大陸公司在臺灣可以對該合夥人提起刑事背信或侵占的告訴或自訴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有關侵占申請人應得利潤部分：

- (一) 依照我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由此可見，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
- (二) 次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中國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中國大陸地區仍屬我國領域（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705 號、89 年度臺非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
- (三) 再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以，即使犯罪地在中國大陸地區，只要該合夥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在臺灣地區者，我國法院對該案即有管轄權，申請人自可對該合夥人依法提出告訴或自訴。

二、有關掏空公司資產背信部分：

- (一) 經查，中國大陸東莞公司並非依照我國公司法成立，即非屬臺灣地區法人，亦非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僅係非法人團體性質，不具法人資格，故中國大陸東莞公司無從以「被害人」之資格提出刑事告訴或自訴。
- (二) 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8 條關於刑事告訴權互惠之規定，係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而言，足見第 78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法人在內，故中國大陸地區法人因犯罪被害時，不能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8 條之規定，作為提出告訴之依據。
- (三) 因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既未明定未經我國依法認許之中國大陸地區法人，就發生在「大陸地區」之犯罪行為，得在臺灣地區提出告訴、自訴，自不得逕認其就此類犯罪行為具有告訴權。
- (四) 未依法務部審定之第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中）第 5 頁之（廿一）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得在臺灣從事業務活動，自得告訴及聲請再議。本件中國大陸東莞公司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亦未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應不具法人資格，而不得認係犯罪之被害人。（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有關個人所得稅應 如何辦理匯算清繳？

■ 何淑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為在大陸臺商公司工作的臺籍幹部，請問去年（2020 年）本人在大陸的個人所得應該如何匯算繳納綜合所得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2021 年 2 月 8 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辦理 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 號公告”），以利居民個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匯算清繳。而自 2019 年中國大陸新版個人所得稅法全面實施後，部分新舊稅法銜接的過渡期間也將於 2021 年底屆滿。
2. 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納稅人主要為（1）綜合所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年收入超過人民幣 12 萬元，且補稅金額在人民幣 400 元以上；（2）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者。
3. 可享受的稅前扣除

下列在 2020 年度發生的，且未申報扣除或未足額扣除的稅前扣除項目，納稅人可在年度匯算期間辦理扣除或補充扣除：

- （一）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條件的大病醫療支出；
- （二）納稅人符合條件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以及減除費用、專項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三）納稅人符合條件的捐贈支出。

4. 外籍個人的免稅福利優惠政策過渡期銜接依據現行過渡期稅收優惠政策，外籍居民個人可以自行選擇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或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探親費及伙食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因該兩項政策法源不同，不得同時享受。2021 年是過渡期的最後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及子女教育費，僅能適用專項附加扣除規定。探親費、搬遷費、伙食費及洗衣費等是否能繼續享受免稅優惠政策，則尚待後續政策更新明確。（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臺胞在中國大陸所有的房地產於過世後應如何辦理繼承與拋棄繼承？

■ 呂錦峯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某甲為臺灣地區人士，其父乙亦為臺灣地區人士，於開放中國大陸探親之後，乙即定居於上海，嗣後乙於 2021 年 4 月間因病逝世，享年 100 歲，留有一處位於上海的房地，乙之父母、配偶已去世多年，乙有四子，依年齡長幼分別為丙、丁、戊、甲（丙、丁、戊均為中國大陸地區人士），丙也已過世，遺有子女己、庚，乙過世前都與丙之妻辛同居，並由辛親自照顧贍養多年，請問某乙的上海房地如何繼承？某甲若要拋棄繼承應如何為之？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查本案係有關繼承的法律事件，且甲、乙為臺灣地區人士，故為涉外民事關係的事件，依大陸地區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住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某乙長年居住在上海，且不動產都在中國大陸地區，故本件有關如何繼承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的法律，合先敘明。
- 二、次查，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規定（註：大陸民法典於 2021 年 1 月起施行）：「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同法第 1128 條規定：「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輩血親代位繼承」，基於上開規定，某乙的繼承人為丁、戊、甲、己、庚。又依同法第 1129 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依案例事實所述，辛為某乙之子丙的配偶，丙已死亡多年，都由辛負責照顧贍養某乙，故辛依法亦為某乙第一順序繼承人。綜上所述，某乙之繼承人有丁、戊、甲、己、庚、辛。
- 三、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0 條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同法第 1128 條規定：「代位繼承人一般只能繼承被代位繼承人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同法第 1132 條規定：「繼承人應當本著互諒互讓、和睦團結的精神，協商處理繼承問題。遺產分割的時間、辦法和份額，由繼承人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故丁、戊、甲、辛，各得繼承五分之一的遺產份額，己、庚各得繼承十分之一的遺產份額，此外，辛因盡了主要扶養義務且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可以向其他繼承人主張多分遺產，若繼承人間得協商確定遺產分割等事項，則尊重繼承人間的協商結果，若無法達成協商時，則可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分割遺產。
- 四、關於繼承的放棄，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4 條第 1 款規定：「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以書面形式做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為接受繼承。」，所謂「遺產處理」，是指遺產分割的意思，若在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的，應該是放棄所有權而非繼承權，所以只要在某乙的遺產分割前都可以書面形式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放棄繼承。某甲若合法放棄繼承，除喪失繼承權外，對於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也不負清償責任。（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案在復審階段是否可提出補充實驗數據？

■ 謝顯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申請了一件方法發明專利，目前在復審審查階段接到了審查意見，審查員對於本案的技術效果有所質疑；事實上，本發明已作過多種實施例實驗，由實驗的數據應可以證明本發明的效果，請問（一）在這階段我們是否可以補充提出實驗的數據？（二）對於審查意見，我們深感不服，除了提出申復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程序可以進行，以爭取本發明獲准之機會？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可以，在提出申復理由書時，可同時提出有關的實驗數據。

按中國大陸 2017 年版《專利審查指南》的規定，「對於申請日之後補交的實驗數據，審查員應當予以審查。補交實驗數據所證明的技術效果應當是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從專利申請公開的內容中得到的。」故貴公司在提出申復時，可以提交可佐證本發明技術效果的實驗數據，惟需注意：

1. 補交實驗數據的試驗時間應當在本發明專利申請日之前。
2. 與該補交實驗數據相關的技術效果應已記載在原說明書中。

一般而言，一件專利申請案在提出申請之後，對於專利說明書與圖式，即不得隨意修改，修改必須在規定的時程內才能提出：

1. 提出請求審查申請後的三個月內；
2. 在接到審查意見後，可提出申復理由之期間內。

而且，修改（正）不能有新增的內容。因此，補交的實驗數據並不能補充於專利說明書中，僅能作為審查參考的補充資料，惟會列在該專利申請過程之歷史檔案中，將來對於該專利權範圍之解釋，受到「禁反言」之限制。

（二）可另提出分案申請。

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42 條和第 43 條的規定，在復審審查期間，以及在收到復審駁回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人可以提出分案申請，並保留原申請案的申請日與優先權日。

在實務上，專利申請人常在復審確定駁回專利申請之後，提出分案申請繼續爭取獲准，而避免進行行政訴訟的程序。又，申請人對於審查意見提出申復時，為了避開審查員所引述的前案技術，常會同時對專利請求項提出修正，按《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1 條與《審查指南》的規定：「申請人在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對專利申請文件進行修改的，應當針對通知書指出的缺陷進行修改」，當進行到復審的程序時，可以修正的幅度變得較少。

因此，對於具有複數個技術特徵的發明專利申請案，藉由提出分案申請，重撰一組與原申請案的技術特徵不完全相同的請求項，繼續該專利的申請，亦是貴公司可以考慮同時進行的程序。（本文作者謝顯榮現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0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5月26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0年4月 157.3 (23.3%)	110年1~4月 622.5 (31.1%)	81年~110年4月 20,985.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93.1 (27.1%) 64.2 (18.2%) 28.9 (52.8%)	378.5 (31.7%) 244.0 (30.1%) 134.5 (34.6%)	13,457.0 7,528.1 5,928.9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110年1月 29 (-34.1%) 1.7 (-54.5%)	110年1~4月 138 (-21.1%) 8.1 (-66.0%)	80年~110年4月 44,538 1,932.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109年 5,105 (-2.8%) 10.0 (-37.3%)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704.0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0年4月 0.1 (100.8%)	110年1~4月 0.4 (-95.6%)	76年~110年4月 3,162.6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0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5.4%；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8.5%，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1.7%。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年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4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5.35%。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4：臺灣4月底率為4月29日之匯率，中國大陸4月末之匯率為4月30日之匯率。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0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5月26日

110年4月份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等共同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布，共五章 30 條，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直播營銷平臺：本辦法所稱直播行銷平臺，是指在網路直播行銷中提供直播服務的各類平臺，包括互聯網直播服務平臺、互聯網音視頻服務平臺、電子商務平臺等。

二、直播營銷原則：直播行銷平臺應當建立健全帳號及直播行銷功能註冊登出、資訊安全管理、行銷行為規範、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資訊保護、網路和資料安全管理等機制、措施。

三、資訊內容管理：直播行銷平臺應當加強網路直播行銷資訊內容管理，開展資訊發佈審核和即時巡查，發現違法和不良資訊，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四、黑名單制度：直播行銷平臺應當建立黑名單制度，將嚴重違法違規的直播行銷人員及因違法失德造成惡劣社會影響的人員列入黑名單，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五、直播營銷人員：直播行銷人員或者直播間運營者為自然人的，應當年滿十六周歲；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請成為直播行銷人員或者直播間運營者的，應當經監護人同意。

● 理財公司理財產品銷售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檢都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布，共八章 69 條，自同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理財產品：本辦法所稱理財產品是指理財公司按照約定條件和實際投資收益情況向投資者支付收益、不保證本金支付和收益水準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二、銷售機構：理財產品銷售機構包括：（一）銷售本公司發行理財產品的理財公司；（二）接受理財公司委託銷售其發行理財產品的代理銷售機

構，包括其他理財公司，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及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

三、銷售管理：理財公司應當對本公司理財產品的全部宣傳推介材料內容承擔管理責任。

四、銷售人員管理：理財產品銷售機構應當承擔本機構理財產品銷售人員管理的主體責任，加強對本機構理財產品銷售人員行為的持續監督和排查，嚴格防範私自銷售。

五、投資者保護：理財產品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嚴格實施事前協調、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持續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確保理財產品銷售業務活動各環節有效落實投資者權益保護。

● 機動車排放召回管理規定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布，共 34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排放召回：本規定所稱排放召回，是指機動車生產者採取措施消除機動車排放危害的活動。本規定所稱排放危害，是指因設計、生產缺陷或者不符合規定的環境保護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機動車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國家標準的情形。

二、排放信息：生態環境部負責收集和分析機動車排放檢驗檢測信息、污染控制技術信息和排放投訴舉報信息。

三、召回時機：經調查認為機動車存在排放危害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當書面通知機動車生產者實施召回。機動車生產者認為機動車存在排放危害的，應當立即實施召回。

四、重新召回：發現召回範圍不準確、召回措施無法有效消除排放危害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部通知生產者重新實施召回。

五、參照執行：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召回，以及機動車存在除排放危害外其他不合理排放大氣污染物情形的，參照本規定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